
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于2020年1月18日披露了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1），本行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华联控股”）持有的本行股份783,664,337股被法院轮候冻结。

2020年1月21日，本行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》（2020司冻0121-05号），上述新华联控股持有的本行783,664,337股已全部解除冻结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
本次解冻股份	783,664,337股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100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3.71%
解冻时间	2020年1月21日
持股数量	783,664,337股
持股比例	3.71%
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	0
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0
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0

截至本公告日，新华联控股持有本行股份 783,664,337 股，占本行总股本的 3.71%，非本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本次股份解除冻结后，新华联控股持有的本行股份无被冻结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1 月 22 日